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
變賣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
標售案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變賣 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標售案

賣方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機關）

買方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如下：

- 一、變賣項目：如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清冊」。
- 二、變賣價金總額**新臺幣** **元整**。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向機關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 三、履約期限及事項：廠商應自決標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應依機關通知之日期時間持機關公文正本，至本案報廢車輛保存場所依現況辦理報廢車輛交付作業，由機關人員與廠商確認後，即依現況辦理交付完成。廠商若未依機關通知日期時間至保存場所依現況辦理交付，視為現況交付完成。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機關不負保管責任，廠商應於辦理交付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持機關通知公文，將本批變賣之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大型報廢品拖吊、清運出本局貯存所或保管場，報廢車輛不得於貯存所或保管場拆解，違反上開約定者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在合約期間內於機關報廢品貯存所或保管場作業時，應自備所需之工作機具，聽從**

機關管理人員指揮並妥善維護工作環境，及注意安全並須符合勞安相關法規（含工作人員之勞、健保或意外險等），如作業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健康等損害時，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合約期間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第一條所列之物品轉賣他人。

五、**合約期間禁止廠商私自轉讓轉包，倘有前述情事視同違約論處，機關得沒收全部保證金，或行文通知廠商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六、提貨、地點、時間及方式等：

（一）地點：機關指定地點。

（二）時間：須配合機關時間。

（三）方式：廠商須自備上貨機具如抓斗車、吊車與載運車輛，於機關指定時間至機關指定地點載運。

（四）**提貨者：限得標廠商並出示本局通知清運公文（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除報廢車輛得於 20 個工作日內提貨完畢，其餘貯存所或保管場之報廢品應 1 次提貨完畢。**

七、提貨須知：

（一）廠商須自備提領標售標的物作業時之工具機具，提貨時不得污染及破壞現場環境（如樓梯、牆壁、花圃等），並應聽從機關管理人員指揮，如違反規定經通知仍不改善，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

（二）廠商因戰爭、封鎖、叛亂、內亂、革命、暴動、動員、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天災、瘟疫、火災、水

災風災、政府命令、人民公敵及其他相當之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後合約責任之履行。

- (三) 廠商於現場操作機具，應注意機關之建物及設施，若有損壞，廠商應予修復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修護，機關得動用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予以修復，不足部分，機關得向廠商追討。

八、 罰則：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清運，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局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扣抵。

- (二) 廠商若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時，機關得解除契約且沒收履約保證金，其解除契約而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

九、 損害賠償責任：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機關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之權利，其在契約期限內發生者，機關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不足部分，並得追償之。

十、 本契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至機關、廠商權利義務完滿之日失效，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將本契約解除或

終止，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貼。

（一）廠商私自將本貨件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廠商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機關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損失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一、廠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事時，停止其參加本局招標變賣財物之投標權一年。

十二、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6 萬元 整，於本契約執行完成無待解決事項且於期限內（自決標次日起算 40 個工作日內）繳齊「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並經機關認可結案後無息發還廠商；廠商逾期未繳齊相關證明文件時，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因此衍生出幽靈車、拼裝車、改造贓車或其他不法情事遭查獲者，其涉及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與機關無涉。若廠商有延遲履約、違約或其他損害賠償款項時，機關得扣除應扣款項後無息返還廠商，不足部分，機關得向廠商追償。

十三、本案標售之報廢品，機關不再出具任何證明(相關)文件。機關對於本案報廢品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廠商均不得主張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本契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一) 雙方關於履約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提出異議及申訴。但雙方間之私法爭議，已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

(二) 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中華民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五、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十六、廠商於履行本案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機關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十七、各項契約文件內容互相抵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一)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二)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遠者。

(三)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機關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四) 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 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六)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間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機關擇一為之。廠

商不服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十八、廠商應於作業或施工前(或與機關議定日前)參與機關所辦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並確實遵行機關「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eb.tainan.gov.tw/epb/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各項規定。

十九、契約文件、份數及其他：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三) 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局 長 許 仁 澤

地 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電 話：06-2686751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